

宁夏煤业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鹰骏五号井田专项水文地质勘探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10-20 13:45:17 阅读次数：2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宁夏煤业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鹰骏五号井田专项水文地质勘探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50409680，招标人为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鹰骏五号井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矿区东北部，行政区划属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管辖。在充分收集以往勘查成果资料的基础上，分析研究井田以往地质及水文地质资料，通过水文地质钻探、抽水试验、采样测试等综合勘查方法进一步查清井田水文地质条件，提高井田内水文地质勘查程度，最终满足矿井项目核准、环评报告及矿井初步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需求，为矿井建设及生产提供水文地质资料。

2.1.2招标范围：《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矿区鹰骏五号井田专项水文地质勘探设计》（以下简称《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文地质钻探与煤田地质钻探工作；测量工作；青苗补偿、植被恢复及三通一平、泥浆外运及处理工作；编制完成成果报告，并通过宁煤公司审查，取得批复；以及与水文地质勘探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等。

工程量：（1）设计钻孔6个，钻孔测量点12个，设计孔深工程量4710m，其中：水文钻孔6个，工程量3560m，按照“一孔多用”的原则，其中2个水文孔兼做煤层露头探查孔，施工顺序为先按照煤层露头探查孔技术要求施工后，按水文钻孔技术要求施工，工程量1150m。（2）常规地球物理测井工程量3800m。（3）水文地质钻孔套管5040m，其中： $\phi 159 \times 6$ mm套管2970m，含滤水管480m； $\phi 219 \times 8$ mm套管2070m。（4）抽水试验11层次，煤样6件，岩石物理力学样16件，水样11件，地质编录3800米。（5）青苗补偿、植被恢复及三通一平、泥浆外运及处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1.3 计划工期，总工期9个月，其中：野外施工个月6月，报告编制、评审及移交3个月。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2.1.4 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2.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22年1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已完成的煤矿水文地质勘探或煤田地质勘探工程合同业绩2份，单项合同业绩金额不少于300万元，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或其他能证明合同标的物已履约完成的材料（若合同甲方不是最终用户，合同甲方获取的最终用户证明也可）。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水文地质类或地质勘查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投标截止日之前至少连续缴纳6个月，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盖章证明或社保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6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具有测量、测井、煤田地质或水文地质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4人，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至少连续缴纳6个月，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盖章证明或社保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7】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中国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生态协作平台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录“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5-10-21 09: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5-10-27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2）点击右上角“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3）点击右上角“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能e招驱动安装包”及“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能e招首页→帮助中心→“国能e招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能e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锁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11-10 10: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成功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对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组成（报价部分）”上传的文件进行加密，同时将加密的开标记录表发投标人备查；商务（不含报价）和技术评标完成后，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显示开标记录表和投标报价文件，发送密钥供投标人验证开标信息。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能e招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 其他

7.1 信息公开说明:

(1) 开标阶段,对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人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等信息向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公示。

(2) 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对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证件(如有)向社会进行公示。

(3) 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未进行公示的(补充公示的业绩视为已公示业绩),评标阶段将不予认可。

7.2 如有系统操作或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58131370。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招标人电话或系统中提澄清,如需联系项目经理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项目经理在评标现场无法及时接听电话)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能e招(<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

邮 编: 016215

联 系 人: 潘长斌

电 话: 0477-7636056

电子邮箱: 15110419@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夏银川兴庆区北京中路168号宁夏煤业4号楼426

邮 编: 750001

联 系 人: 李越堃

电 话: 09516971353

电子邮箱: 15115315@shenhua.cc